

查在案前

貴科主事似核煩

庚續辦理為何出致

第二科

附原五

第一科

三

知實事

67401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恩施縣未獲字第三三九號

事由：為函催派員考查恩施縣推行地方自治情形見復由

查恩施為省府所在縣係本省指定示範縣之區以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第一項所載陪都及本省政府所在地之縣市各指定示範縣市應提早完成自治之規定該恩施縣地方自治應提早完成。惟該縣辦理情形如何。亟待考查俾作決定明年提早完成期限之依據。前經本廳於本年十月四日以民本施字第一〇八四八號函請派員考查見復在案。前以本廳度支部終了。大項限期極為迫切。除分行外相應函催即希迅予派員考查見復以便提前決定為荷。此致

建設廳

廳長羅負華

校對羅德卿

蓋印劉伯熊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收

黃子真